



法治日报

星期三
2025年10月22日

法学院

09
专刊

编辑/刘秀宇
主编/李晓军
校对/张胜利

LEGAL DAILY



企业破产法修订中重整制度的新发展

前沿聚焦

□ 李曙光（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9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历经八年酝酿，在现行法12章136条的基础上，新增和修改160余条，共16章216条，对现行法律作了比较全面的修改。本次修法有些难得的巧合，如两个“二十年”。第一个“二十年”是指1986年制定的规范国有企业破产的企业破产法（试行），到2006年制定第一部市场经济的企业破产法；第二个“二十年”是指从2006年制定到这次修订，也差不多是二十年。这两个“二十年”可以概括为中国从“计划经济破产法”走向“初期市场经济破产法”；再从“初期市场经济破产法”走向“现代市场经济破产法”的过程。

企业破产法修订与我国重整制度的完善

2006年颁布的企业破产法被誉为“我国第一部市场经济的破产法”，在规范企业破产程序、公平清理债权债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伴随经济社会的发展，现行法律已难以满足实践需求，亟须修订。其中，破产重整制度作为本法亮点之一，是我国破产法律体系的关键程序，发挥着挽救困境企业、防范系统性风险的重要作用。近年来，许多重量级的制造业企业和上市公司借此重获新生。然而，随着破产案件不断增多，现行重整制度条文原则性规定较多，细则偏少，甚至是制度空白，难以对实践给予有效指引。因此，重整制度的修改完善是本次企业破产法修订工作的重中之重。

本次《草案》基本保留了现行重整制度的基本框架，同时又作了大幅修改，填补了许多制度与程序空白，以回应我国企业破产法实施过程中重整制度面临的一些突出问题。概括说来，《草案》共在九个方面作出了关键修改。

企业破产法修订中重整制度的九个突破

第一，建立重整的识别与审查制度。困境企业具有挽救价值与再生希望，是破产重整制度有效运行的基础。现行企业破产法对困境企业重整价值缺

乏明确的审查规则或审查标准的指引；困境企业是否具有重整价值、人民法院能否介入或在多大程度上介入商业判断，成为司法实践难题。对此，2018年《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破产审判会议纪要》）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对重整企业的识别审查及听证程序作出了原则性规定。本次《草案》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进一步将重整企业的识别审查制度上升为法律，并规定人民法院在审查重整申请时可以组织召开听证会，听取重整参加人的意见；申请人在提出重整申请时，还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法院可以在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居中裁判，准确认定困境企业重整价值。

第二，确定申请重整前的重整协商制度。自2013年以来，破产实务界对庭外重组开展了一系列积极探索；2018年《破产审判会议纪要》，2019年《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及《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文件反复提出建立完善相关制度的要求。然而，近年来以庭外重组或预重整为名的破产案例快速增长，统一的庭内外重整衔接法律规则却长期缺失，阻碍重整制度性成本的降低与效率的提升。因此，《草案》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规定，重整前债务人、债权人等主体可协商达成重整协议或者制定初步重整计划草案，且债务人提出重整申请后，可将重整协议内容直接纳入重整计划草案或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初步重整计划草案。这有助于明晰庭外重组与重整协商制度的法律定位，大幅节省庭内协商时间，有效提高重整程序的运行效率。

第三，完善债务人自行管理制度。在企业重整程序中，债务人自行管理制度具有保护债务人营运价值、激励债务人积极自救的重要意义。然而，实践中大量破产案件采取政府与职业管理人共同组建清算组为主导的管理模式，债务人自行管理制度运用有限。究其原因，其一，现行企业破产法关于债务人自行管理的适用条件不够明确，自行管理就批难；其二，债务人在自行管理期间的权利义务不明、信息披露机制缺失，导致债务人缺乏约束，债权人对债务人缺乏信任；其三，债权人在自行管理期间亦缺乏充分的专业技术支持，导致困境企业挽救效果不佳。在此背景下，《草案》第一百零三条至第一百零六条分别规定了法院批准债务人自行管理的限制条件、经申请法院终止债务人自行管理的具体情形、自行管理债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自行管理债务人聘用专业人员的权利。通过进一

步细化完善债务人自行管理的各项规则，推动该制度获得更广泛的认可与更充分的利用。

第四，强化债务人与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义务。现行企业破产法对重整程序的信息披露仅作原则性规定，难以有效回应信息不对称等现实问题。因此，《草案》在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第一百零三条明确重整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强调信息披露的及时性、有效性以及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该条亦与上市公司重整中针对证券市场的信息披露制度共同形成双披露机制，进一步加强了上市公司重整中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知情权的保护。

第五，明确重整投资人的招募推荐程序及其权利义务。重整投资人是帮助债权人和债务人脱离困局的“白衣使者”，是困境企业重整成功的关键之一。现行企业破产法没有关于重整投资人的规定，而近年来重整投资激励机制不足、“假投资人”、投资人招募不公开不透明等一系列乱象亟待解决。《草案》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首次规定了重整投资人的招募与推荐程序，明确其权利与义务，以推动其合法有序开展投资，在重整程序中实现合作共赢。

第六，重视重整计划制定规则，改进重整计划表决机制。现行企业破产法对重整计划制定的规定较为简单，在迅速发展的重整实践中暴露出一系列不足。《草案》第一百一十五条进一步细化重整计划草案应包括清算与重整程序下清偿比例的说明、重整投资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等内容；第一百一十七条借鉴国际上较为成熟的经验，明确权益不受影响的债权人不得参与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促进表决程序的效率性与结果的合理性提高。

第七，完善重整计划批准的审查要件，增强制批准的听证和救济程序。现行企业破产法对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法院对草案的审查批准仅概括性规定重整计划应“符合本法规定”，对司法机关的审查批准工作缺乏有效的指导与约束，亦难以保障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破产审判会议纪要》第十七条初步提出了重整计划的审查要求，《草案》则进一步梳理归纳，并将其上升到法律层面。此外，为保障法院科学审慎地使用强制权，维护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和救济权，《草案》增加了法院收到强制批准申请后组织召开听证会、利害关系人对强制批准裁定不服时的救济程序等制度。

第八，健全重整计划执行监督制度。执行是重



重整计划落地的关键。现行企业破产法对重整计划执行的规定简略，实践中也缺乏对重整计划执行的关注，导致困境企业易陷入“二次破产”。《草案》大幅增加重整计划执行监督、变更等相关规则，明确了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一系列具体职责，力图在重整期间建立以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和管理人为主体的困境企业治理结构，引导困境企业积极有序执行重整计划。

第九，规定重整债务人的信用修复制度。失信惩戒机制已成为我国重要的信用监管手段，但失信主体依法退出惩戒措施、恢复权利的制度保障却严重缺失，信用建设体系较为失衡。因此，增加重整债务人的信用修复制度，给困境债务人“再生”的宝贵机会意义重大。《草案》规定了债务人可以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信用修复，并可以于重整计划获得批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分别申请中止、解除失信惩戒措施等制度。

总的来看，本次企业破产法修订中重整制度的制度突破与条文改进，是在总结我国破产实践经验与借鉴国际先进制度的基础上，对企业破产法实施中突出问题的积极回应，是我国破产法律制度与时俱进的生动体现。这些新发展为困境企业的重生搭建了更为坚实的制度桥梁，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实现可持续发展；也进一步为我国构建更加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提升市场出清能力，推动资源向更具活力与竞争力的领域流动发挥更大作用。



国际仲裁中人工智能的应用图景与风险规制研究

前沿话题

□ 杨蔚苑（南京大学汇文人工智能研究院特聘教授）

长期以来，国际仲裁凭借程序灵活性、主体中立性与裁决国际可执行性的核心优势，成为跨国商事争端解决的首选机制，为全球贸易秩序稳定提供了关键支撑。但随着国际仲裁的日渐发展，越来越多使用者发现商事仲裁尤其是国际仲裁存在程序冗长、繁琐，费用高昂等问题。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嵌入国际仲裁的各个环节，推动国际仲裁效能升级，塑造出一种新的“技术仲裁”图景。但在人工智能赋能国际仲裁领域应用的同时，也引发了对新型工具合规性与安全性的深层担忧，其潜在风险与制度性困境亟待正视。基于上述现实，应在梳理国际仲裁中人工智能应用图景的基础上，揭示潜在风险与制度性困境，尝试提出符合国际仲裁基本原则的风险规制路径，使国际仲裁在数字时代更好地服务于全球商事争议解决需求。

国际仲裁中人工智能的应用图景

《2025年国际仲裁调查报告》显示，90%的受访者计划采用人工智能进行案件研究、数据挖掘和文件审查。在使用AI工具的驱动因素中，节省当事人与律师时间、降低成本和减少人为失误位列前三。

其一，人工智能能够依托自然语言处理和知识图谱技术，快速检索、整理和比对大量判例、法律条文及学术资料，大幅缩短仲裁员与律师的研究时间，避免因人为疏漏造成信息缺失。例如，IBM公司（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简称IBM）开发的ROSS Intelligence平台，能够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理解法律争议焦点、案件事实及程序背景，并以书面语言呈现分析结果，为用户

匹配并推荐与当前问题最为相关的案例和法律条文。其二，在数据分析方面，人工智能利用大规模算法建模和模式识别，可以精准呈现案件的事实脉络和法律逻辑，帮助当事人预测可能的仲裁结果，并为仲裁庭的自由裁量提供量化参考。其三，在文件审阅环节，人工智能可借助文本分析与语义分析工具，自动筛查合同、证据和陈述材料中的关键条款与潜在风险，大幅减轻人力审查的工作负担。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推出基于大模型的AI辅助仲裁系统，深度整合案件办理全流程数据，为使用者提供了高效智能的文书辅助工具，标志着仲裁文书制作迈入智能化新阶段。

但值得关注的是，虽然人工智能工具在辅助行政与程序性任务方面获得广泛认可，但人工智能系统潜在的错误与偏见风险、保密性漏洞、法律技术经验缺乏以及监管空白构成主要应用障碍。大多从业者强烈反对将其用于需行使自由裁量权与专业判断的核心领域，强调法律价值的权衡是仲裁员不可替代的本质职能。

国际仲裁中人工智能的风险规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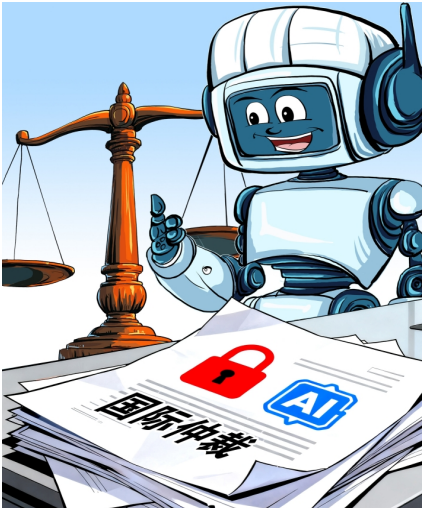
据《2023年度国际仲裁调查报告：国际仲裁中的人工智能》分析，人工智能在提升案件处理效率与优化程序运行方面展现出显著优势，但与此同时，也引出法律伦理、算法以及数据安全等方面的深层问题。对此，需要推动技术与法律融合，从法律法规、算法审查、数据治理等多个维度构建风险规制体系，确保人工智能技术的合理运用，最大限度保证仲裁过程的公正性、透明度和可靠性。

完善监管规则，厘清责任边界。当前，人工智能在国际仲裁领域的应用尚处于探索阶段，现行规则存在明显空白，缺乏统一且明确的法律规范来约束人工智能使用行为，从而导致责任划分不清与风险归属模糊。在此背景下，应构建涵盖技术标准、行为规范、责任认定的监管体系，为人工智

能在国际仲裁中的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法律保障。首先，明确多元责任主体的法律义务。无论技术如何演进，仲裁员的独立判断与专业权威都至关重要。仲裁机构应制定操作规范与合规手册，为案件中人工智能的使用提供制度化指导。人工智能技术开发与服务提供商也应纳入责任框架，在数据合规、算法可解释性和系统安全方面承担前置义务。其次，构建动态监督与追责机制。设立独立评估与审计程序，定期检查人工智能在仲裁中的使用情况，并建立问责与救济渠道，如出现因人工智能错误导致裁决瑕疵，应允许当事人通过复核或程序更正机制获得救济。

强化算法审查，保障裁决公正。人工智能系统依赖算法进行数据处理与分析，然而算法潜在的错误与偏见风险，严重威胁仲裁决策的可靠性与公正性。为防控此类风险，首先，应开展严格的预评估，审查数据来源的广泛性、代表性与完整性，并通过模拟案例对算法输出结果进行准确性和一致性测试。其次，在仲裁实务中，仲裁员必须保持独立判断，不能将人工智能结论视为自动采纳的“权威答案”，应通过反向推理、与相似案例对比等方式检验结论合理性，并在裁决理由中适度披露对人工智能结果的依赖程度，以强化程序透明度。最后，建立动态监测与纠偏机制。随着案件进程与外部环境的变化，人工智能系统可能出现异常偏离或逻辑瑕疵，因此应设立持续监控与反馈渠道，一旦发现风险，及时调整算法参数或更换数据集，避免错误被固化或放大。

完善数据治理，守护仲裁保密。保密性是国际仲裁的核心价值之一，而人工智能应用中的数据安全問題，可能导致案件敏感信息泄露，破坏仲裁保密性原则。当仲裁参与方将包含商业秘密、当事人隐私的证据材料上传至第三方AI工具进行处理时，存在数据被非法获取、泄露或违规跨境传输的风险。对此，应先行实施数据分级与最小必要原



则：对证据与文书进行分类分级，脱敏与水印标识，禁止将机密内容用于模型再训练，保留可追溯的处理日志；在技术侧，优先选择“本地/私域部署+隔离沙箱”，配合静态与传输加密、零信任访问与不可改写的留痕；在治理侧，利用数据处理协议（DPA）、供应商安全评估、越界传输评估与审计权条款，将第三方模型纳入合同监管链条。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从制度层面要求加强司法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强化重要数据和敏感信息保护，通过司法人工智能伦理委员会等机制，防范化解人工智能应用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人工智能正以加速度渗透国际仲裁的各个环节，在显著提升仲裁效率的同时，也暴露出程序公正、责任边界与数据安全等新型风险。对此，我们应该利用好人工智能在国际仲裁裁决中的辅助作用，通过健全规则体系、强化算法审查，完善数据治理等手段引导人工智能为仲裁提质增效。

法界动态

中国犯罪学学会第三十四届学术研讨会在清华大学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见习记者柳源远 10月18日至19日，中国犯罪学学会第三十四届学术研讨会在清华大学举行。本次研讨会的主题是“国家治理现代化与犯罪治理科学化——刑事一体化与现代社会的犯罪治理”。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官鸣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国犯罪学学会会长万春、清华大学校长务委员会副主任王岩、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崔国斌出席会议并致辞，国家检察官学院党委书记徐金兵主持开幕式。

官鸣强调，党的领导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保证，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自觉把犯罪学研究放在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大局中谋划和推进。他表示，刑事一体化是刑事学科领域践行系统思维的生动实践。要以系统思维深化犯罪学研究，构建多学科协同攻关的研究合力。犯罪学研究者需加强与检察机关等司法实务部门的合作，在检察实践中助力构建中国犯罪学自主知识体系。最高检将一如既往地支持中国犯罪学的发展，诚挚邀请犯罪学家参与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检察学学科建设等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万春表示，今年研讨会的主题是“刑事一体化与现代社会的犯罪治理”，目的是促进以刑事一体化视野，整体而不是碎片化地研究现代社会犯罪治理问题。犯罪学研究要坚持与发展大局同向而行，要助力促进保障高质量发展。要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构建中国犯罪学自主知识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要把犯罪治理置于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背景下加以研究，将系统总结和学术性阐述中国特色犯罪治理模式和成效作为构建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支柱。

开幕式后，北京大学教授陈兴良、清华大学教授张明楷、西南政法大学教授林维等知名法学家作主旨演讲。来自各地高校专家学者、司法机关等实务界代表共200余人参会，围绕“轻罪综合治理研究”“信息时代的犯罪防控”“行政犯的防控策略研究”“刑事一体化的理论、机制及司法实践”四个平行论坛进行主题研讨。

“现代化与反腐败：政党的使命”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见习记者柳源远 由中国人民大学当代政党研究平台、纪检监察学院主办的“通州·全球发展论坛（2025）”之“现代化与反腐败：政党的使命”分论坛于10月17日在中国人民大学通州校区举行。国内外知名学者和实务专家出席论坛，通过分享经验、总结规律、凝聚共识，探讨中国和世界现代化进程中的政党责任，推进国际反腐败经验、理论和制度的互学互鉴，为推进完善反腐败全球治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智慧。

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国家监委驻中国人民大学监察专员何力出席论坛开幕式并致辞。她表示，腐败是人类的共同敌人，反腐败是各国的正义事业。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开展了史无前例的反腐败斗争，成功走出一条依靠制度优势、法治优势的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以强有力的正风肃纪反腐保障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同时，中国积极推动反腐败国际合作，鲜明提出反腐败的中国主张，全面参与反腐败国际规则制定，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反腐败全球治理体系。作为中国共产党创办的第一所新型正规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将坚守服务党和国家重大战略的使命，立足“独树一帜”学科优势，不断为向世界讲好中国共产党反腐败故事、阐明中国式现代化之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

“构建智能未来：人工智能与数据立法的挑战与应对”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见习记者柳源远 日前，第六届智库科学与工程国际研讨会——“构建智能未来：人工智能与数据立法的挑战与应对”平行专题研讨会在京举行。本次研讨会由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以下简称战略咨询院）主办，聚焦人工智能与数据立法等我国科技立法领域的前沿问题，来自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相关企业的专家学者50余人参加交流与研讨。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孙永伦，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顾问、天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原主任委员高绍林出席会议。

孙永伦指出，今年8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加快形成我国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新形态。希望借助战略咨询平台，深入探讨从宏观层面人工智能治理的政策法规、技术标准、伦理规范，到具体层面如何完善适配AI发展的数据产权和版权制度，提出中国方案。

高绍林表示，《国务院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明确今年将推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立法工作。当前，学者应当思考如何跳出传统法律框架去研究新兴制度的立足点、逻辑起点，如何创新法学理论、法律制度，以便构建适应智能社会需要的法律框架。